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本通函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上。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6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三 - 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 灣際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

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

改),而[公司細則|亦可指公司細則中之一條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

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建議修訂,

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通過建議特別決

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Newforest」 指 Newfore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 1,122,005,92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49%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

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普通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核准的香港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劉皓之先生

李國恒先生

孫頌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文宗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杜振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及 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 司細則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854,991,05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370,998,21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上述配發及發行數目佔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一項有關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上述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如獲授權)將由各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前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現行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關於上述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97(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且在確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丁偉銓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及評估上述各董事是否適合膺選連任。

丁偉銓先生為本公司唯一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管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丁先生曾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董事職務,彼具有廣泛的商業觸覺及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於過去二十年,彼曾在會計領域擔任多項公職,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知識。

劉皓之先生目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林業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能夠為本公司業務提供 不同的行業觀點及見解。劉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並曾參與知名金融機構 及私募股權投資活動。

李國恒先生現任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電信業務。彼擁有廣泛的經商經驗,並為董事會帶來必要的新視角及客觀見解。

黄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為本公司服務近九年。彼為執業會計師,並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深厚廣泛的知識。除本公司外,黃先生亦擔任八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任期內,彼在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達到100%。全勤反映彼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並無過度專注於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此外,黃先生並無參與會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本公司日常管理。黃先生能夠證明其完全獨立,而提名委員會對黃先生的獨立性表示信納。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後,認為丁偉銓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各人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透過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批准重選丁先生、劉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為董事的獨立 決議案,如果獲得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撰之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 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起生效,其中包括任何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由上市發行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i)透 過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 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其中包括(i)使現行公司細則與上述無紙化上市機制一致;及(ii)作出與此相關的內務修訂。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且並非不符合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務請股東注意,新公司細則僅採納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新公司細則獲採納時將提供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有關程 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 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將予提早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包 含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 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緣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 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之説明函件,以便 閣下考慮 購回授權。

1. 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 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建議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已全數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含1,854,991,056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根據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5,499,105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可行使購回授權的建議期限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5.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075	0.068
五月	0.077	0.056
六月	0.066	0.047
七月	0.068	0.050
八月	0.056	0.049
九月	0.058	0.043
十月	0.050	0.043
十一月	0.053	0.032
十二月	0.041	0.03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55	0.040
二月	0.055	0.043
三月	0.059	0.03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6	0.037

6.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附錄中的説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 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故此,一 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 則規則26向全體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22.005.92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0.49%之投票權。

除非Newfor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跌至低於50%,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 丁偉銓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先生畢業於伯明翰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 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專業會計有逾 三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行 政總裁六年。丁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1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以及曾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小組成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 一二年間,丁先生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及香港財務匯報檢討委員 團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成員。丁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彼代表香港出任於一百三十個國家地區有超過一百七十個會員組織的國際會計師聯會理事會理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三年,丁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3,088,000港元。丁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所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丁先生曾擔任深圳嘉漢林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林業科技**」,一間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重組木的公司) 董事。中國深圳市中級 人民法院(「**法院**」)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並宣佈深圳林業科技破 產。法院批准的資產分配安排已完成,但此公司之注銷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 劉皓之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皓之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之替任董事。彼亦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65.SH)之董事。劉先生在企業融資、房地產及私募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前,彼為Pinnacle Real Estat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聯合始創人及董事總經理,以及Aetos Capital LLC主管中國地區收購事務之董事。劉先生亦曾任職於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之環球房地產和投資銀行部門。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於二零二三年, 劉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310,000港元。劉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 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 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恒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投資。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forest Limited之董事。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於二零二三年,李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310,000港元。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黄文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 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 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香港華人 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 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和管治、收購和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和清盤、家 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

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9)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曾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黄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 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於二零二三年, 黃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310,000港元。黃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 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 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採納新公司細則所引致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當中轉載相關公司細則全文或摘錄, 而建議新增及刪除內容分別以下劃線及刪除線標示。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 細則編號乃現行公司細則之編號。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的變動)
封面	建議封面修訂如下:
	(經本公司於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採納)
索引頁數	資本及股份
索引頁數	股額
索引頁數	資本的更改 <u>16</u> 15
索引頁數	資訊
索引頁數	文件的銷毀 4442
索引頁數	清盤
索引頁數	賠償
本細則第1(A)條	建議本細則第1(A)條包括「公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公司網站」及「公司通訊」的新釋義,並修訂現有釋義如下: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見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賦予之涵義;

「公司網站」指可讓任何股東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 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 知進行修訂;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指根據本細則舉行之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該等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在允許代理投票的情形由代理人進行投票獲過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指根據本細則舉行之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該等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在允許代理投票的情形由代理人進行投票獲過半數通過的決議;

「特別決議」指根據本細則舉行之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表明提議決議為特別決議,該等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在允許代理投票的情形由代理人進行投票獲過四分之三或以上票數通過的決議;

本細則第1(B)條

建議本細則第1(B)條修訂如下:

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任何性別的詞語亦 包括其他性別。

任何提述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 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 點送出或接收任何提述的通訊包括傳送電子記錄予按董事 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方式或形式 識別的收件人。

任何提述簽名或簽署或簽立的任何事宜,包括董事不時一般性或按特殊目的批准或規定電子簽名或核實電子記錄可信性的其他方法。

本細則中任何提述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應包括 所有以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所投票數,無論由親身出席、 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以 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

在如前述規限下,如主題及/或文意與在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非不一致,則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標題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解釋。

本細則第1(D)條

建議本細則第1(D)條作為新細則插入如下:

(D)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及/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矛盾或不相符,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本細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重組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

本細則第34(C)條

本細則第34(C)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 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 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 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本細則第44條

本細則第44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i)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 通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及(ii)在 百慕達委任之報章及兩份或以上在香港流通,包括至少一 份主要的中英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按董事會不時 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 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 記,或關閉登記冊,每年不得多於30日。 本細則第45(B)(i)條

本細則第45(B)(i)條建議修訂如下:

合共不少於3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並按本公 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但未獲兑現;

本細則第51條

本細則第51條建議修訂如下:

除非發行的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因資本的更改而發行的新股份須受原有資本的股份有關催繳、分期付款、留置權、轉讓、轉傳、沒收、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條款的約束。

本細則第55B(A)(ii)條

本細則第55B(A)(ii)條建議修訂如下:

查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一切文件。

本細則第78A條

本細則第78A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 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 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 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公司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 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 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 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 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 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 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 或用途,且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 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 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 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 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公司 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 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 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本細則第84(A)條

本細則第84(A)條建議修訂如下: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本細則第84(C)條

本細則第84(C)條建議修訂如下:

雖然本細則另有規定,但若作為本公司股東的結算所(或 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位的代表,每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 均擁有一個投票權。

本細則第120(C)條

本細則第120(C)條建議修訂如下:

所有作為候補董事之人士均須(除了被賦予委任候補董事和獲得報酬的權力)受本細則各方面關於董事的條款的規限並須單獨為其行為及缺失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同時不應被視為其所候補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可就其支出獲得支付並有權比照董事獲得本公司相同的補償。每位候補董事就其所候補的董事擁有一個投票權(該投票權為額外投票權如其同時具有董事的身份)。除非候補董事委任條款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候補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某個委員會決議上的簽名具有與董事或其所候補的董事相同的效力。

不適用

本細則第155A條建議作為新細則新增如下:

155A.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本細則第155條所述的文件,則視為已履行向本細則第155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的規定。

本細則第157條

本細則第157條建議修訂如下:

核數師的委任及規管其職務須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 進行。

本細則第157B條

本細則第157B條建議修訂如下: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本細則第160條

本細則第160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u>可按以下方式向</u>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u>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由相關人士可派員親自或寄出;
- (b) 以郵寄方式將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有關股東於股東股東 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的上 述之登記地址,而不論該地址是否在百慕達,或者;
- (c)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合適報章或其他刊物(如 適用)上可在百慕達的主要英文報章、香港的主要英文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已達到通知的目的。;
- (d)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可根據本細則 第160(A)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 通知;
- (e) 在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而無需任 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f) 透過向該股東發送或以該等其他方式在允許的範圍內 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股東提 供。

不具有上述各種任何類型地址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通知若該等通知已發布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址達24小時,股東收到通知的時間應為該通知初始發出的第二天。

不適用

本細則第160(A)條建議作為新細則新增如下:

160(A).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 通知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發送通知的電子地址。

不適用

本細則第160(B)條建議作為新細則新增如下:

160(B).倘本公司並無股東的可正常運作電子聯絡方式(如電子郵件地址詳情),則本公司須向該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本形式。

不適用

本細則第160(C)條建議作為新細則新增如下:

160(C).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均應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法規要求。

本細則第161條

本細則第161條建議修訂如下:

- (a) 根據本細則第160條,若通知或其他文件以郵遞方式 送出,目註明滴當的地址,同時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 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及已投郵,則通知或文件應 視為於信封或封套投放於位於百慕達或香港的郵局的 翌日送達。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或 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 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 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 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 翻的證據。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採郵寄的方式,而 投放或留存於股東的註冊地址或股東提供的接收通知 或文件的地址,則通知被視為於投放或留存的當日送 達。當於本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以廣告形 式刊登通知或文件,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 達。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通知或文件,則於本公司 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已發出,而倘出現 寄件人無法控制之傳送失敗情況,則不應令所傳送通 知或文件之視作交付及效力失效。除非上市規則規定 不同的日期,否則在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網站上刊登的通知或文件在其首次刊登在相關網站上 的當日即被視作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 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如以本 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將 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 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 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 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 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登之事 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電子地址發出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 (c)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 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地 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 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 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 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 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於 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當日已 送達該股東。
- (d)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 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 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身分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 書面副本。

本細則第163條

本細則第163條建議修訂如下: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本細則第160條規定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名人士,已身故者代表或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的受託人或其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等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在百慕達或香港,或(直至獲提供地址或電子地址前)猶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本細則第164條

本細則第164條建議修訂如下: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股東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根據本細則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本細則第166條

本細則第166條建議修訂如下:

根據本細則以本細則第160條所載方式交付或郵寄予任何 股東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及該股 東提供發送通知或文件的地址,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 破產或發生其他事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 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 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 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 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 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本細則第167條

本細則第167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u>或電子方式</u>的方式簽署。

本細則第169條

本細則第169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銷毀: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 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 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 通告之日起計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 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 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 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妥為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為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 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 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致使本 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a) 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丁偉銓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劉皓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李國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涌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诵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按下文所定義); 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 之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 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 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同意有 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 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 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 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9.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 於其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律購 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 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

10.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第9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公司 細則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 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採取為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緣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 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將被視作已作廢。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 5. 就上文第8及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6. 就上文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 部分)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説明函件,其中包含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 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 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